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
VPS 虛擬主機服務管理要點

113 年 6 月 11 日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VPS(虛擬專用伺服器)之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VPS 虛擬主機建置服務為提供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用途使用，申請單位須負責虛擬機內容之建置與更新維護。

三、特色：

(一)為無法建置實體主機的單位提供虛擬化運算服務，申請單位安排專職工程師並租用本服務，即可達到建置虛擬主機於網際網路的需求。

(二)本服務建置於本校學術網路，網路流量無特殊限制。

(三)申請單位需具備專業技術知識之工程師，並對作業系統管理有基本了解，或是有可配合之相關廠商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編制內單位及經校務會議通過之一、二級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單位及專任教師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至本中心網頁下載「VPS 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」，並詳細填寫申請表之各欄位資料，經一、二級單位主管簽核後，送至本中心服務櫃台辦理。

(三)以每年 1 月 1 日為新一年度之服務開始，按年收費；一旦申請後，將無法退費，並應於服務起始日三天前完成繳費；首次申請未滿一整年者，則依比例計費。

若於 1 月 1 日啟用申請者，請於一週前完成申請，並於 1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。

(四)本服務收費標準依「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服務收入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若未於期限內續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者，將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收回 VPS 虛擬主機服務資源。

六、使用規範：

(一)本服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用途，且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如網站遭遇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或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中心得立即暫時停止該帳號服務。

(二)本服務之使用應遵守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虛擬專屬主機 VPS 使用規範」，之規範。

(三)如申請單位需要網域名稱，需依照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網域管理規範」另行申請。

(四)其他事項請參考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政府機關及本校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。

七、本要點經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